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勁投未有及將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勁投股份未有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或為美國任何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之交易除外。勁投股份將依照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或通過毋須遵守相關規定之交易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各情況下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界定之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勁投股份或會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 勁 基 建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1) 就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進行之重大出售事項
(2) 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3頁。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及79頁。隨本通函同時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18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17年6月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務請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倘以上時間表有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勁投認股權計劃.....	6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證保留股份之權利，有關配額根據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保津高速公路」	指	位於河北省的國高速G18保定至天津段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	指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為於200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公司，共同經營保津高速公路；
「實益路勁基建股東」	指	股份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乃於記錄日期以註冊股東名義進行登記並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刊發及寄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透過將勁投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向售股股東發行新勁投股份，須受分拆條件規限並將與全球發售同時完成，該等勁投股份將與當時已有勁投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益高速公路」	指	位於湖南省的國高速G5513長沙至益陽段高速公路；
「長益高速公路 合作公司」	指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長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為於1997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公司，共同經營長益高速公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 「路勁基建」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公路」	指	蘇州公路；
「高速公路合作公司」	指	保津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長益高速公路、龍城高速公路及／或馬巢高速公路(如適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勁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A. 緒言」所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勁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交割的任何額外勁投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各情況下僅向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之人士)，或(b)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城高速公路」	指	位於山西省的省高速S60榆次龍白村至祁縣城趙段高速公路；

釋 義

「龍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	指	晉中龍城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公司及經營龍城高速公路；
「馬巢高速公路」	指	位於安徽省的省高速S24馬鞍山至巢湖段；
「馬巢高速公路合作公司」	指	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公司及經營馬巢高速公路；
「發售價」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每股勁投股份最終價格(未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勁投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或購買；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根據國際發售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交割最多合共相當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數目約15%之額外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優先發售保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
「建議上市」	指	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建議分拆勁投集團及勁投股份之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勁投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定義之合資格買家；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任何營業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指	集團(勁投集團除外)；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之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勁投股份，該等股份可如招股章程所述向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釋 義

「RKC」	指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勁投」	指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勁投集團」	指	勁投及其於刊發招股章程後之附屬公司；
「勁投股份」	指	勁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勁投認股權計劃」	指	勁投建議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須待(其中包括)勁投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生效；
「非合資格路勁 基建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記錄於該名冊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本公司股東；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非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售股股東」	指	新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法實益擁有勁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指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董事認為遵照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適當之地區；
「分拆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中「B. 建議分拆 — 建議分拆之條件」所述條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公路」	指	省道343蘇州至上海虹橋機場公路(蘇州段)；
「唐津高速公路」	指	位於河北省的國高速G25唐山至天津段高速公路；
「唐津高速公路 合作公司」	指	河北唐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北唐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北唐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為於2005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公司，共同經營唐津高速公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0)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乃採用匯率人民幣0.88548兌1.00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個人、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音譯且已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
高毓炳(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方兆良(財務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將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退任非執行董事)
牟勇
董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周明權
謝賜安
黃偉豪
張永良

敬啟者：

**(1)就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進行之重大出售事項
及
(2)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

A.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勁投已於2017年4月7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勁投股份上市及買賣。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上市之聯席保薦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出售。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及上市規則第13.39(6)條及(7)條：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張永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有關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取向向股東提供意見。

黃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是其擬將獲委任為勁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緊隨建議上市後，黃先生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將於刊發招股章程之前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為避免任何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周明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未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原因是其配偶周梁淑怡女士擬獲委任為勁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提供有關建議分拆(連同上市規則就本公司重大出售事項規定之有關建議分拆之其他資料)、優先發售及勁投建議採納之勁投認股權計劃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之資料。其亦載有(i)本通函第34頁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提供之意見；(ii)本通函第36頁至5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而作出決定時，董事將會考慮彼等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市況、可達致的發售價及彼等認為本公司來自出售事項及全球發售項下視作出售勁投權益的預期收益會否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擴至最大。因此，股東、集團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集團股份和其他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通函提供予閣下，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決定之事宜，其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勁投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合訂單位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僅透過符合適用法例的發售章程或發售通函作出，而購買或認購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勁投股份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勁投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開發售。

B. 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於全球發售成功完成後，勁投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精確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勁投之董事會決定。經計及勁投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約45.013億港元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預期將由RKC宣派的7.4億港元的股息，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以抵銷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應付勁投集團的款項淨額，僅當勁投的市值緊隨建議上市後將超過約50億港元時，董事計劃進行建議分拆。

全球發售預期包括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公開供香港公眾股東、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選擇性向招股章程所述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

在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或認購之勁投股份中，將撥出一部分勁投股份，以根據優先發售供路勁基建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配額」一節。另預期將向國際發售下之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按發售價交割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合計最多約15%之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董事會函件

待勁投募集至少2億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後，預期全球發售將包括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部分銷售股份，預計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或認購之勁投股份總數的約35.7%。就勁投提呈認購及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勁投董事會於確定全球發售規模時釐定。

根據上述發售架構之基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以及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勁投股份)勁投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勁投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勁投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路勁基建將受出售勁投股份之限制所限，據此，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系人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借股協議(倘適用)外，路勁基建將不會(i)自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起至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就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勁投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上文(i)所述之任何勁投證券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認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路勁基建將不再有權於勁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表決權。由於有關限制，餘下集團應至少於上述期間內保留其將持有之勁投股份。

於建議分拆實行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2017年4月7日，勁投已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申請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勁投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之勁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交割之勁投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勁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路勁基建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董事確認，路勁基建將會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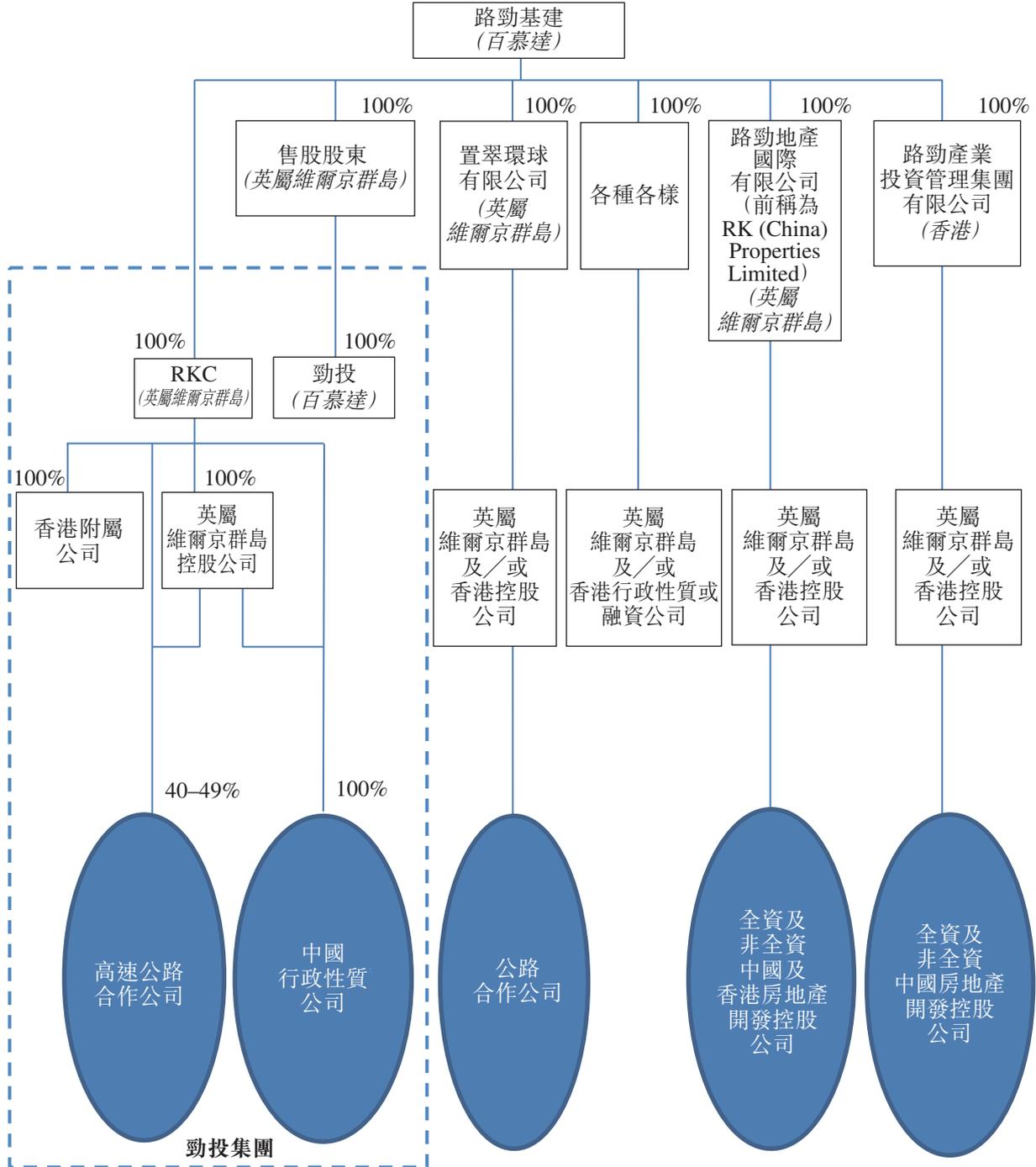
待勁投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勁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勁投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人士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分拆對集團架構之影響

建議分拆前之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勁投由路勁基建間接持有10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經簡化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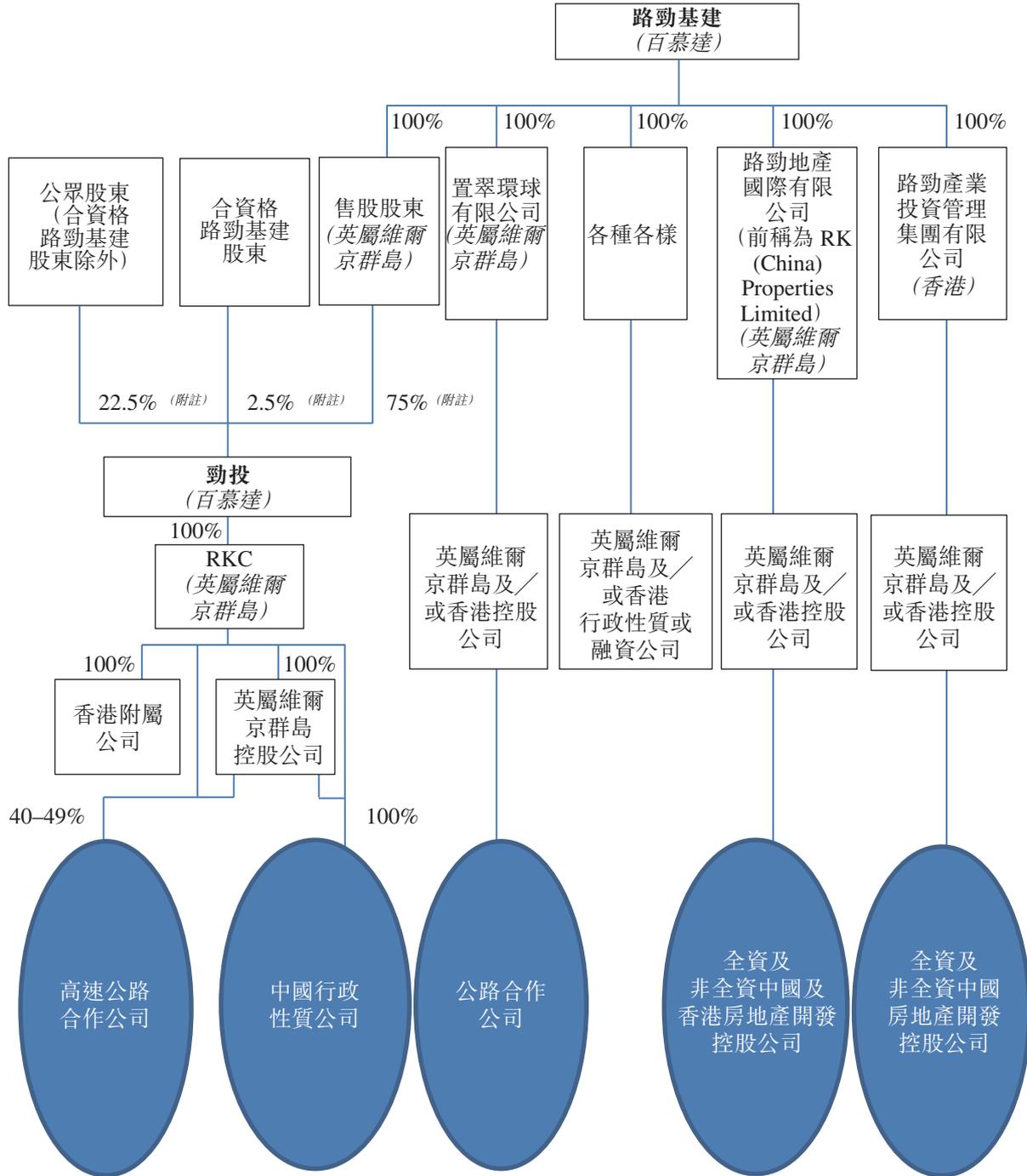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集團之架構

勁投成員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前進行公司重組。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售至少25%勁投股份，倘無計及勁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路勁基建於勁投之股本權益將減少至持有不超過7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僅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持有之勁投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合計約15%將根據其有關行使權出售），路勁基建於勁投之股本權益則可進一步減少至持有不超過約71%。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勁投仍將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經簡化之企業架構(基於上述假設及下列附註所載者)：



附註：售股股東、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及公眾人士各自所持勁投股份之百分比，乃按根據全球發售發售25%勁投股份之假設作出(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所持勁投股份之百分比乃按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所有勁投股份獲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悉數認購之假設計算。

集團業務概覽

路勁基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1996年7月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房地產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集團於高速公路之全部權益透過勁投集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有。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持有一條收費公路(為除外公路)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總建築面積約7.0百萬平方米，主要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地理位置便利通往城市中心區，主要鎖定住宅項目、首次置業人士以及升級住房。於2016年8月，集團收購香港元朗區一幅地塊，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用作住宅開發用途；於2017年2月，集團與其合作夥伴聯合投得香港的黃竹坑站第1期物業發展權，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作住宅開發用途。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95億元及人民幣186.832億元，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04.084億元及人民幣176.135億元，以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分別約為人民幣12.411億元及人民幣10.697億元，而物業開發收入分別約為125.096億港元及168.416億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包括合資企業)實現物業銷售人民幣89.922億元，包括簽訂銷售合同額人民幣75.240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14.682億元。

集團之更多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勁投集團業務概覽

勁投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中國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組合包括五個高速公路項目，五條高速公路總網絡覆蓋約340公里。勁投集團高速公路分佈於中國安徽、河北、湖南及山西四省。五條高速公路包括：

— 國高速G18保定至天津段(「保津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位於河北省境內，全程約105公里，為河北省及環渤海地區主幹道的一部分，起於河北省與天津交界處，止於保定徐水，是18條東西橫向國家高速公路之

董事會函件

——G18榮成至烏海高速公路的組成部分，其預期受益於其西段2017年開通後車流量的增加。保津高速公路是通過天津、河北、河南及山西連接東北部省份至西部省份的主要貨運通道，在距離上是最短的線路之一。

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其中勁投集團注資約人民幣9.6億元。勁投集團擁有該項目的40.0%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項目收取的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分別約為7.062億港元、7.723億港元及7.948億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勁投集團自該項目分別收到現金分派約2.245億港元、1.486億港元及2.009億港元。此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經營期限自2003年9月起為期30年，全程自1998年通車以來一直收取通行路費。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拓寬保津高速公路初期提案。倘若政府及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升級，勁投集團擬將保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特許經營期延長。

— 國高速G25唐山至天津段(「唐津高速公路」)

唐津高速公路位於河北省境內，全程約58公里。其為長春 — 深圳高速公路(國家十一條貫穿南北的高速公路之一)的組成部分，連接唐山與天津，為連接河北省南部及東部沿海地區(包括天津、唐山及秦皇島)與中國東北地區的主要公路。其亦屬唐山東外環公路之一部分，亦連接北京至哈爾濱高速公路及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其中北京至哈爾濱高速公路及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為由北京出發的七條放射線狀高速公路中的兩條。

唐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7.754億元，其中勁投集團注資約人民幣7.989億元。勁投集團擁有該項目的45.0%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項目收取的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分別為約5.984億港元、6.684億港元及6.122億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勁投集團自該項目分別收到現金分派約0.477億港元、1.025億港元及1.342億港元。此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經營期限自2005年1月起為期18年，全程自1996年通車以來一直收取路費。唐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拓寬唐津高速公路初期提案。倘若政府及唐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董事會批准唐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升級，勁投集團擬將唐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特許經營期延長。

— 國高速G5513長沙至益陽段(「長益高速公路」)

長益高速公路位於湖南省境內，全程約69公里。其連接湖南省省會長沙市與益陽市，為湖南省最初一批東西運輸走廊之一，亦為長沙至張家界(湖南省首個國家森林公園及主要旅遊地)之間的主要聯絡線路。長益高速公路為連接長沙至永安高速公路與長沙黃花機場之間的主要東西走廊，其亦連接至三個國家經濟開發區，即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及益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預期將獲益於該等開發區貨運及物流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4.326億元，其中勁投集團注資約人民幣6.184億元。勁投集團擁有該項目的43.17%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項目收取的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分別為約6.529億港元、7.096億港元及7.498億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該項目分別收到現金分派約1.926億港元、2.142億港元及2.149億港元。此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經營期限自1997年10月起為期27年，全程自1998年通車以來一直收取通行路費。勁投集團目前正在與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之合作夥伴合作，以尋求拓寬長益高速公路的可能性。倘若政府及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董事會批准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升級，勁投集團擬將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特許經營期延長。

— 省高速S60榆次龍白至祁縣城趙段(「龍城高速公路」)

龍城高速公路位於山西省境內，全程約72公里。其位於太原市東南地區，為由北京發出的七條放射線狀高速公路之一——北京至昆明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龍城高速公路起點為太原市東部的榆次龍白，連接太舊高速公路，終點為祁縣城趙，連接大運高速公路。龍城高速公路為太原及晉中市中心外環線路的東南路段，承載由山西省南部及陝西省至環渤海區的東向貨運，為連接北京至中國西南地區國家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龍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2.477億元，其中勁投集團注資約人民幣6.602億元。勁投集團擁有該項目的45%股權。龍城高速公路於2012年7月開始運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項目收取的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分別為約2.074億港元、2.420億港元及3.166億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勁投集團沒有收到來自該項目之任何現金分派。此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經營期限自2012年7月起為期30年，全程自2012年通車以來一直收取通行路費。

— 省高速S24馬鞍山至巢湖段(「馬巢高速公路」)

馬巢高速公路位於安徽省境內，全程約36公里。其向西連接合肥—巢湖—蕪湖高速公路，向東連接馬鞍山長江大橋及溧馬高速公路。馬巢高速公路直達馬鞍山市及南京機場，與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連通，乃連接合肥與長江三角洲若干發達沿海城市(如上海)的最短路線之一。

馬巢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3.601億元，其中勁投集團注資約人民幣5.803億元。勁投集團擁有該項目的49%股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此項目收取的路費收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稅)分別為89.7百萬港元、1.869億港元及2.202億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勁投集團沒有收到來自該項目之任何現金分派。該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期限自2013年12月起為期30年，全程自2013年底通車以來一直收取通行路費，勁投集團於2014年6月完成收購馬巢高速公路合作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勁投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5.013億港元。其於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乃通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連同其中國合作夥伴透過勁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勁投集團擁有權益的高速公路錄得總交通量分別為約66.6百萬輛及74.0百萬輛，勁投集團按比例分佔未經審核路費收入（基於相關期間相關高速公路合作合約規定的利潤／現金分成比率計算）分別為約10.647億港元及12.107億港元，而勁投集團收到來自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現金分派（包括於該等期間償還股東貸款55.6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分別為約4.712億港元及5.5億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勁投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純利(附註)	276,731	412,28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純利(附註)	250,524	387,857
除稅後純利(附註)	211,696	356,600

附註：於2016年9月，作為籌備建議上市之重組的一部分，持有公路業務權益的一組公司已轉讓予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且列作勁投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1日至9月28日期間，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稅前虧損36,731,000港元及30,153,000港元，以及稅後虧損38,828,000港元及31,257,000港元。

建議分拆之後的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

(1) 業務劃分

勁投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營運與管理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物業業務。其亦將繼續持有及管理江蘇省內連通蘇州及上海虹橋機場的除外公路50%權益。

董事相信，除外公路與勁投集團之高速公路之間的競爭甚微，原因是勁投集團持有權益之高速公路並未於除外公路所在的江蘇省內經營。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除外公路的虧損應佔路勁基建之業績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已保留其於除外公路之權益，此乃其促使勁投集團專注於高速公路項目之策略，而持有除外公路之合作公司期限將於2017年12月屆滿。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無意投資新公路或於2017年12月屆滿後延長持有除外公路之合作公司期限。

作為建議分拆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向勁投(代表其自身及不時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信託)承諾並議定按照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避免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與勁投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競爭契據，除特許業務(定義見下文)及勁投控股股東，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勁投集團除外)不得獨立或彼此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理人經營或從事、參與任何與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分拆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以下業務(「**特許業務**」)不屬分拆業務範圍：(i)參與或從事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就除外公路承攬的任何業務；(ii)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超過股份於全球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於任何分拆業務的公司之股權5%(個別擁有或與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的投資；或(iii)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超過股份於全球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於任何分拆業務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為債券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債券或永久資本證券之10%的投資。

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生效後終止：

- 勁投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勁投集團不再從事分拆業務當日；及
- 本公司通過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30%已發行勁投股份當日。

經考慮(i)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與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具獨特業務營運模式；(ii)勁投集團擁有權益的高速公路與上述除外公路之間的競爭不大，且除外公路合作公司無論如何將於2017年12月屆滿；及(iii)高速公路管理團隊整體上從屬於勁投集團，董事認為，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與勁投集團於上市後出現任何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會函件

(2)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之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i)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將於建議分拆後擔任勁投董事會主席及勁投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將於勁投就建議分拆刊發其招股章程後辭任於本公司所任董事職務，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方兆良先生將擔任勁投之公司秘書，但不會於勁投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在外，概無其他董事出任勁投董事會成員或擔任勁投集團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管理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偉豹先生將在其執行董事同仁及龐大的高級管理團隊之支持下繼續向路勁基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供策略性領導，發展收費公路以外的投資新機遇。作為勁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將制定勁投的戰略願景、方向及目標，而勁投的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運營及管理。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惠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惠記的職責為領導惠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營銷和發展。惠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單先生之兩名執行董事同仁及龐大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

基於上述因素及董事會的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單先生將投入相當時間及精力擔任路勁基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由於彼於建議上市後為四名執行董事之一及十一名董事之一，董事會亦認為單先生將不會對董事會施行過度影響。

除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勁投之董事或建議董事並未於與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亦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解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亦將擁有屬於自己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故能夠獨立於勁投集團經營業務。

路勁基建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路勁基建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宜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將於路勁基建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因此，路勁基建在考慮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擁有利益的決議案時，單偉豹先生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有能力的於建議分拆後獨立於勁投集團管理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業務。

(3)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之財務獨立性

就收取及支付現金及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均擁有其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庫務職能。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應付勁投集團款項合共約7.471億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該筆款項預期將透過建議上市獲悉數結算。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若干離岸註冊成員公司(包括勁投連同勁投集團的全部離岸註冊成員公司)亦擔保了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多個成員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優先票據及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93.896億港元)及於2017年2月由路勁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3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的付款責任。於2017年3月，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連同勁投集團一間離岸註冊成員公司)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本金額為2.8億美元(其中2.6億美元用於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之再融資貸款)之俱樂部貸款項下之付款義務作出擔保。根據相關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或其他條款透過相關銀行借款再融資，該等擔保將於建議分拆後解除。

勁投集團於2014年完成收購馬巢高速公路49.0%權益後，馬巢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於2015年自其中國合作公司及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提供資金建設馬巢高速公路。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合共約15.781億港元之銀行貸款須由合作夥伴按彼等於馬巢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作擔保。勁投集團貸款當中的49.0%(即本金額約為7.733億港元)乃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馬巢擔保**」)。

經與相關借款銀行接洽以期於建議上市時為解除馬巢擔保提供抵押，該等銀行似乎並不情願就擔保或抵押作出任何替代。因此，馬巢擔保將不會於建議上市時獲解除。董事會認為，集團未能保證解除或替代馬巢擔保並不會影響勁投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根據勁投集團與借款銀行討論的結果，董事會認為，由於在未獲借款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單方面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故借款銀行不同意解除馬巢擔保或接受替代擔保或抵押的做法並非質疑勁投集團的任何信用能力，而是缺乏對該等借款銀行的利好因素；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勁投集團一直為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提供大額現金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應收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款項淨額分別為2.621億港元、2.486億港元及7.471億港元。
- 勁投集團有能力以股東貸款方式，按其於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所佔股份比例提供融資，此足以證明勁投集團的強勁現金狀況。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借款總額約為2.779億港元，其中50%的借款總額為來自勁投集團的股東貸款；及

董事會函件

- 龍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有能力在無其他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獲得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435億港元)。

為進一步證明勁投集團獨立籌資的能力，我們已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Bank Ltd.(作為借款銀行)各自之承諾函，確認可提供本金額分別為7.5億港元的承諾性定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及25百萬美元的承諾性定期貸款(可於上市後12個月內提取作未來收購用途)之可用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就財務而言，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均有能力於財務方面彼此獨立開展業務並能夠於建議分拆後保持自身財務獨立性。

(4)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之營運獨立性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均設有專門從事業務及項目開發、評估及管理、人事、財務及會計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團隊，故無須就此依賴對方，兩個集團各自的團隊已開展工作且有望繼續彼此獨立營運。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兩個集團均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來獨立經營業務。此外，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均可單獨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5) 上市規則未來合規事宜

勁投集團透過勁投之附屬公司與相關中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公司投資高速公路及管理其持有權益的高速公路，及就法律或會計目的而言，該等合作公司並不構成勁投的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有任何條文規管上市集團的合作公司。

然而，僅就建議上市及建議上市後應用上市規則目的而言，勁投現有及未來的合作公司整體受規管之方式應與上市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適用者相一致(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13.19條除外)。例如，就上市規則第13.09(1)條有關內幕消息披露而言，合作公司的業務活動將視為屬於勁投業務活動範圍。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勁投集團之高速公司合作公司的交易或與高速公路合作公司之合作夥伴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勁投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基於上市規則所載之「百分比率測試」及按上市決策HKEx-LD106-1所修改或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此等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交易且須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作為上市條件之一部分，(i)就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而言，高速公路合作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25(2)條界定之附屬公司」；(ii)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認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條文將適用於高速公路合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發行；(iii)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函件

將適用於規管勁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iv)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建議實施於聯交所單獨上市或其他地方勁投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包括高速公路合作公司進行的業務)。

上市後，勁投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招股章程所載類別高速公路合作公司之財務資料，藉以向投資者提供其他資料及按上市決策HKEx-LD106-1所修改或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促成計算「百分比率測試」。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將令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專注於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物業，並繼續管理除外公路直至有關收費公路之經營權屆滿或他們提前終止。勁投將主要專注於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適應其業務發展並在明晰職責的基礎上，提升彼等專注把握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各自業務之特定機會的能力。

就形象而言，建議分拆將可使本公司及勁投各自建立其自身形象以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即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為物業發展商，而勁投集團為高速公路營運投資者。此外，出售建議分拆項下擬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亦將令本公司於數年內按市價變現其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憑藉獨立的上市平台，各集團將在經營所得財務和其他資源配置方面擁有靈活性並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及亦將使兩個獨立的上市集團日後更容易獲取額外的資金。

建議上市後，勁投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將仍為勁投之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從勁投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績中獲益。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下文估計建議分拆對路勁基建造成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2.918億港元。

以最低市值約50億港元進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假設全球發售以最低市值約50億港元為基準進行，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為12.538億港元(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因此路勁基建並無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銷售勁投股份，勁投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12.538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以最高市值約96億港元進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假設全球發售以最高市值約96億港元(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理範圍之最高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為23.178億港元)進行，而全球發售中由路勁基建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勁投股份最多為35.7%，勁投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14.75億港元。

基於上述之假設及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董事會預期路勁基建將因建議分拆確認最低盈餘約10.087億港元。由於估計盈餘增加乃按包括上述該等假設作出，並無計及勁投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財務狀況，故獲集團確認之實際盈餘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鑒於勁投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仍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任何盈餘增加將被確認為路勁基建的儲備變動，因此預期集團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增幅將與該金額相同。

盈利

建議分拆對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全球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產生之回報及勁投集團業務經營之增長。

按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路勁基建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利潤分別約19.825億港元及約32.453億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團經審核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約為8.2億港元及約12.501億港元。

按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勁投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勁投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2.767億港元及約4.123億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勁投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2.505億港元及約3.879億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勁投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路勁基建於勁投之權益將由100%減至持有不超過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集團應佔勁投集團之盈利預期將會減少，而勁投將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勁投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集團賬目一併計入。由於建議分拆導致集團出售部分勁投集團，集團少數股東權益預期增加。

建議分拆之條件

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勁投股份及任何就建議分拆可能發行之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c) 本公司、勁投、售股股東及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協定之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 (e) 路勁基建、勁投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規定日期和時間當時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或其他方面而終止;及
- (f)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不會進行,及路勁基建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以下假設,售股股東及勁投自建議分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以最低市值約50億港元進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附註1)

	百萬港元
總收入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0
— 勁投	1,324.4
減建議分拆所產生的預期開支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0
— 勁投	70.6
建議分拆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0
— 勁投	1,253.8

董事會函件

以最高市值約96億港元進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總收入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860.0
— 勁投	1,550.0
減建議分拆所產生的預期開支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17.2
— 勁投	75.0
建議分拆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842.8
— 勁投	1,475.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勁投產生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2億美元，餘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通過出售勁投股份的方式提供。就認購事項及就銷售所發售的勁投股份比例將於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確認。

本公司現時擬主要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勁投現時擬按下列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勁投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總額之約90%將用於收購新的高速公路項目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計劃拓寬，收購事項及拓寬事項的比例分別為60：40。勁投集團將致力於收購中國的高速公路項目，此乃由於其認為「一帶一路倡議」將令車流量增加，從而高速公路將更具吸引力。勁投集團亦將在「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中獲益的東南亞發展中國家探求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勁投集團尚未物色到擬收購的項目；及
- 勁投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總額之約10%將用於勁投集團的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用作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收購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計劃拓寬所得款項淨額於勁投首次分派時尚未動用，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3.7億港元可用於勁投股份持有人分派撥款。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初步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最終百分比將載於招股章程。

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勁投、建議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及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與選定的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基礎協議。此外，售股股東可訂立借股協議以穩定價格。

包銷協議、基礎投資者協議及借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如有)將載於招股章程。

保證配額

股東務請留意，本通函無意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亦不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僅透過招股章程提出，而與優先發售有關的下列資料僅作一般資料用途且可予更改。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向股東提出的要約及邀請的詳情，股東務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將單獨刊發有關優先發售時間之公告及有關保證配額基準之進一步資料。

優先發售之建議條款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勁投股份的合計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提呈發售。保留股份乃預期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應注意，彼等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股份單位1,000股勁投股份。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單位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各名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保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零碎股份的買賣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項的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保留股份的分配基礎

目前建議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亦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保留股份。

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者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倘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建議有意申請多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可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否則申請人必須運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公式計算其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項的正確金額。

倘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並無承購的保證配額(「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保留股份相同，則可用保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按與香港的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認購額較細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零碎數目的勁投股份，有關零碎數目的勁投股份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勁投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述外，目前建議優先發售可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須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股份以代名人、信託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的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東，應與該代名人、信託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保留股份作出安排。建議任何該人士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作出安排。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外，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擬將可申請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據此，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及非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身為非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股東將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

非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指該等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及勁投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遵照相關路勁基建股東身處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適當。

本公司及勁投董事將查詢有關向指定地區內股東提呈發售保留股份的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將考慮，基於招股章程登記或備案及／或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勁投及／或指定地區內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可能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是否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的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保證配額。

在不限制以上所述之情況下，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不得於美國或加拿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居住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士或居住於加拿大的股東(包括實益路勁基建股東)無權或不得申請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且任何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或其他方不得向或為任何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美國人士或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的利益而申請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

董事會函件

保留股份不可於已執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成員國(各自為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惟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獲以下豁免的有關成員國的專業投資者除外：

- 屬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定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或
- 屬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發售保留股份不得導致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而須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16條而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且首次購買保留股份或獲作出任何提呈發售的各位人士將被視為已向勁投聲明、保證及協定，彼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有關成員國的執行法律)。

倘任何保留股份發售予財務中介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載條款)，相關財務中介人將會被視為已向勁投聲明、保證、確認及協定其於優先發售時其所認購的保留股份並非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他人而認購，亦非為了向他人發售或轉售而認購，因而可能導致向公眾發售任何保留股份(於有關成員國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進行的發售或轉售除外)。

就上述條文而言，「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第2003/71/EC號指令(及修訂版)，其中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執行措施。

儘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勁投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上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勁投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此外，無論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勁投若認為其接納申請將觸犯以下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i)接獲藍色申請表格的司法權區；或(ii)申請人或申請人正代其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申請的實益路勁基建股東所處司法權區，則保留權利不配發任何保留股份。

派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擬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按照彼等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另外，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獲取招股章程。

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將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招股章程載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寄發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的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勁投認股權計劃

建議勁投將採納其自身的認股權計劃。勁投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勁投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勁投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進而，亦可令勁投向為其作出貢獻的董事和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勁投集團之發展繼續獻力。

勁投認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認股權計劃。由於勁投董事有權根據具體情況釐定適用於認股權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以及釐定認購價，預期認股權之承授人將獲得激勵，為勁投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經考慮(i)勁投認股權計劃直至(及除非)進行建議上市方告生效，而倘建議上市不進行則勁投認股權計劃將失效；(ii)勁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建議上市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存在很大差異，故參考勁投股份之數目設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勁投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一般計劃上限須基於勁投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時之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釐定之規定。

勁投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即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之成員)之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勁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並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要根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勁投認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勁投認股權之價值。董事及勁投董事相信，按照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勁投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會誤導投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行結構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拆實行後於勁投之間接權益將初步由100%減少至持有不超過75%，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僅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持有之勁投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合計約15%）乃將根據其有關行使權出售），則進一步減少至持有不超過約7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將構成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最低市值及上述於勁投的股權最低減少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路勁基建一項重大交易。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經股東批准。建議上市後，勁投將繼續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

此外，勁投認股權計劃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股東批准之規定。勁投認股權計劃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在建議上市前獲採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需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之所有文件連同正式隨附之相關行使通知，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79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路勁基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勁投認股權計劃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即第2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通函第78至7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勁投認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即決議案第1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意見連同其得出意見之因素及理由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5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即決議案第1項)，批准本通函第78至7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實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及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確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會否進行，亦不確定何時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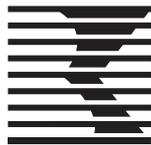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2017年5月1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敬啟者：

**就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建議分拆及
獨立上市進行之重大出售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及釋義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建議分拆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8頁，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賜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良

謹啟

2017年5月18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就集團高速公路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進行之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7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及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之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0%或以上但少於75.0%，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及張永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及就(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彼等當中亦無任何權益，致使可能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建議分拆提供意見之酬金屬於市場水平且並不以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有關勁投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建議申請上市的編撰格式版本(「申請版本」)¹；(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iii)誠如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及勁投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¹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7/2017040701/Documents/SEHK201704100012_c.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就與 貴集團相關之事宜而言，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且吾等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分拆之背景

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路勁基建乃自1996年7月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進行物業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以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除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除外公路外， 貴集團於高速公路的所有權益乃透過勁投集團持有。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5年年報」）及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年報」）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2,730,104	12,509,646	16,841,585
毛利	3,334,069	2,882,996	4,222,067
純利	1,029,383	828,310	1,373,5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5,018	820,005	1,250,075
分部溢利			
— 物業開發及投資	1,061,033	822,582	1,132,118
— 收費公路	118,980	211,696	333,1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42,483,789	40,056,307	50,400,131
負債總額	28,431,237	26,080,440	36,167,503
資產淨額	14,052,552	13,975,867	14,232,628
流動資產	35,306,391	31,068,403	41,048,193
— 物業存貨	28,446,105	25,247,436	26,283,7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24,192	3,071,723	8,048,817
流動負債	18,028,637	18,087,764	23,710,747
—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5,606,260	4,548,201	8,747,28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88,420	6,224,230	5,847,427
流動資產淨額	17,277,754	12,980,639	17,337,446
總權益負債比率(附註1)	102%	96%	123%
淨權益負債比率(附註2)	74%	73%	66%
利息償付比率(附註3)	14.04	10.93	10.85

資料來源：2015年年報及2016年年報

附註：

1. 總權益負債比率指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
2. 淨權益負債比率指 貴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權益總額。
3. 利息償付比率指 貴集團之除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為約125億港元，較去年約127億港元之收入微降約1.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受2015年中國低於預期經濟增長率的不利影響而下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去年，貴集團純利亦下降約19.5%至約8.283億港元。純利下降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及有關差額約3.300億港元。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資產淨額約141億港元及140億港元，兩者相若乃由於(i)物業存貨減少11.2%；及(ii)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減少18.9%的合併影響。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之約179億港元下降約24.9%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130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較去年增加約30.0%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為約168億港元，較去年約125億港元之收入大幅增加約34.6%。收入增加乃主要受(i)房地產市場回暖氛圍漸濃；及(ii)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於2016年前三季度繼續出台和落實一系列降息、降準措施及寬鬆的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推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純利約14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65.8%。純利增加乃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匯兌淨虧損及相關差額減少約1.443億港元(2015年：3.300億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淨額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42億港元及17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及33.6%。吾等注意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存貨增加約4.1%；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約162.0%，及部分被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增加約92.3%抵銷。

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2016年年報，雖然內地經濟正經歷下行壓力，但整體還是保持增長。貴集團預期政府將繼續在房地產行業政策上維穩，對不同區域實施有針對性的調控方案。有鑑於此，貴集團對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並將延續(i)地區深耕戰略；(ii)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iii)通過成熟的管理流程，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iv)加大物管增值服務；及(v)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準及品牌認受度。

與此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亦將繼續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經考慮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營運管理團隊已為內地房地產開發業務繼續壯大發展的良好基礎，管理層相信，貴集團亦將繼續在香港尋找發展房地產業務的新機會。

1.2 勁投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申請版本所述，勁投集團為國內領先高速公路投資商及營運商之一，在收費公路行業有超過20年營運經驗。勁投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以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項目，總里程為340.0公里，包括五條高速公路項目，即保津高速公路、唐津高速公路、長益高速公路、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該等公路位於河北省、湖南省、山西省及安徽省。雖然勁投集團投資高速公路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彼等各自高速公路合作夥伴成立高速公路合作公司形式持有，勁投集團直接參與管理五條高速公路並關注維持五條高速公路業務運營中的運營及成本效益。有關勁投集團各高速公路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勁投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申請版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1)	925,715	1,064,721	1,210,678
除稅前純利	214,193	276,731	412,287
純利	118,980	211,696	356,600
總車流量(百萬車次)	55.6	66.6	74.0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5,292,934	4,962,822	4,536,326
負債總額	477,130	495,047	35,040
資產淨額	4,815,804	4,467,775	4,501,286
流動資產	1,080,843	1,184,675	1,219,12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5,789	711,437	628,2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439	156,986	343,028
流動負債	434,601	468,142	12,8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3,733	462,873	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9	4,806	12,840
流動資產淨額	646,242	716,533	1,206,286
EBITDA率(附註2)	83.0%	82.1%	83.8%
淨資產收益率(附註3)	6.8%	9.2%	15.1%
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附註4)	41.2%	42.2%	42.3%

資料來源：路勁基建

附註：

1. 收入指勁投集團於有關所示期間按比例分佔各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收入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EBITDA率指該年度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EBITDA除以該年度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路費收入乘以100%。
3. 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淨資產回報率指該年度勁投集團分佔合作公司溢利除以年末勁投集團分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合計按比例淨資產乘以100%。
4. 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指年末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負債總額除以年末勁投集團的合計按比例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資產總額乘以100%。總負債包括來自合作公司合作夥伴之銀行借款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勁投集團的收入為約11億港元，較去年約9.257億港元之收入增加約15.0%。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所管理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普遍增加。尤其是，平均車流量增加乃受(i)保津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發生一宗事故令周邊高速公路進行大修或被迫關閉，其車流量分流；(ii)就長益高速公路而言，該地區的經濟增長；(iii)就龍城高速公路而言，由於政府在周邊競爭公路就中型至重型貨車實施交通限制，將車流分流；及(iv)就馬巢高速公路而言，交通量之規模增長所推動。

勁投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6.462億港元增加約10.9%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65億港元。吾等注意到，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路勁基建集團內不同實體之間根據業務需求進行資源分配而導致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0.2%；(ii)因來自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現金分派及已處置業務產生之所得款項增加而導致勁投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54.8%；及(iii)向合作公司償還相關款項而導致應付合作公司款項減少約4.65千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勁投集團的收入為約12億港元，較去年約11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3.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高速公路所在地區經濟增長令保津高速公路、長益高速公路、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量增加。

勁投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7.165億港元增加約68.4%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償還路勁基建有關款項使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路勁基建款項減少約4.629億港元；(ii)因向路勁基建作出墊款令應收路勁基建的款項增加；及(iii)鑒於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先前已於2015年支付)，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約118.5%。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勁投集團之前景

據管理層所知及誠如申請版本所披露，勁投集團之高速公路業務取決於車流量，而車流量將於很大程度上受該高速公路所屬區域的社會經濟因素影響。經考慮(i)中國，尤其是勁投高速公路所在地河北、湖南、山西及安徽省GDP及人口穩定增長；(ii)過往九年中國汽車銷售及生產的大幅增加；及(iii)逾二十年勁投集團於高速公路業務的豐富經驗，管理層認為，勁投於未來將繼續產生穩定現金流，從而業務穩定增長。

2.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有利於貴公司及勁投集團，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令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可採納不同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適應彼等之業務。於此方面，誠如本函件「3.3業務劃分」一節所討論，在明確職責區分及業務劃分的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業務重點及資源分配更加清晰將提升管理團隊(i)開拓及把握各自實體業務之特定機會；及(ii)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據此提升各自業務的競爭力。
- ii. 建議分拆將提高貴公司及勁投集團業務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使得各自建立其自身形象。董事會相信，該等形象區分將使得不同投資者、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更有效評價及評估兩間實體的表現及潛力，從而兩個集團有效定位彼等各自投資者。
- iii. 董事會認為，出售建議分拆項下擬提呈發售之勁投股份亦將令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於數年內變現貴公司於勁投集團的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iv. 建議分拆將使得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以兩個獨立上市地位建立其自身集資平台，從而為兩個集團在經營所得財務及其他資源配置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靈活性將(i)提升兩個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i)優化資本成本，從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經考慮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勁投將繼續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及建議分拆預計(i)使得兩個管理團隊更好地專注各自業務，據此提高各實體的競爭力；(ii)提升投資者評估兩項業務價值的能力，據此使得貴公司及勁投集團更有效定位彼等各自投資者；(iii)使得餘下路勁

基建集團變現部分投資及動用該等資源以專注其物業開發業務；及(iv)向兩個集團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之事實，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貴公司於建議上市後將繼續自勁投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表現獲益。

3. 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形式實施。於全球發售圓滿結束後，勁投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於達成或豁免誠如本函件「6.建議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受到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勁投股份的限制。

3.1 建議分拆之架構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精確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勁投之董事會決定。

全球發售預期包括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公開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經計及勁投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約45.013億港元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預期將由路勁宣派的7.40億港元的股息（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以推動抵銷餘下路勁集團應付勁投集團的款項淨額，僅當勁投集團的市值於上市後將超過約50億港元時，董事計劃進行建議分拆。在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或認購之勁投股份中，將撥出一部分勁投股份，以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認購。有關優先發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8優先發售」一節。

待勁投募集至少2億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後，預期全球發售將包括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部分銷售股份，預計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或認購之勁投股份總數的約35.7%。就勁投提呈認購及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提呈發售的勁投股份比例將由董事會及勁投董事會於確定全球發售規模時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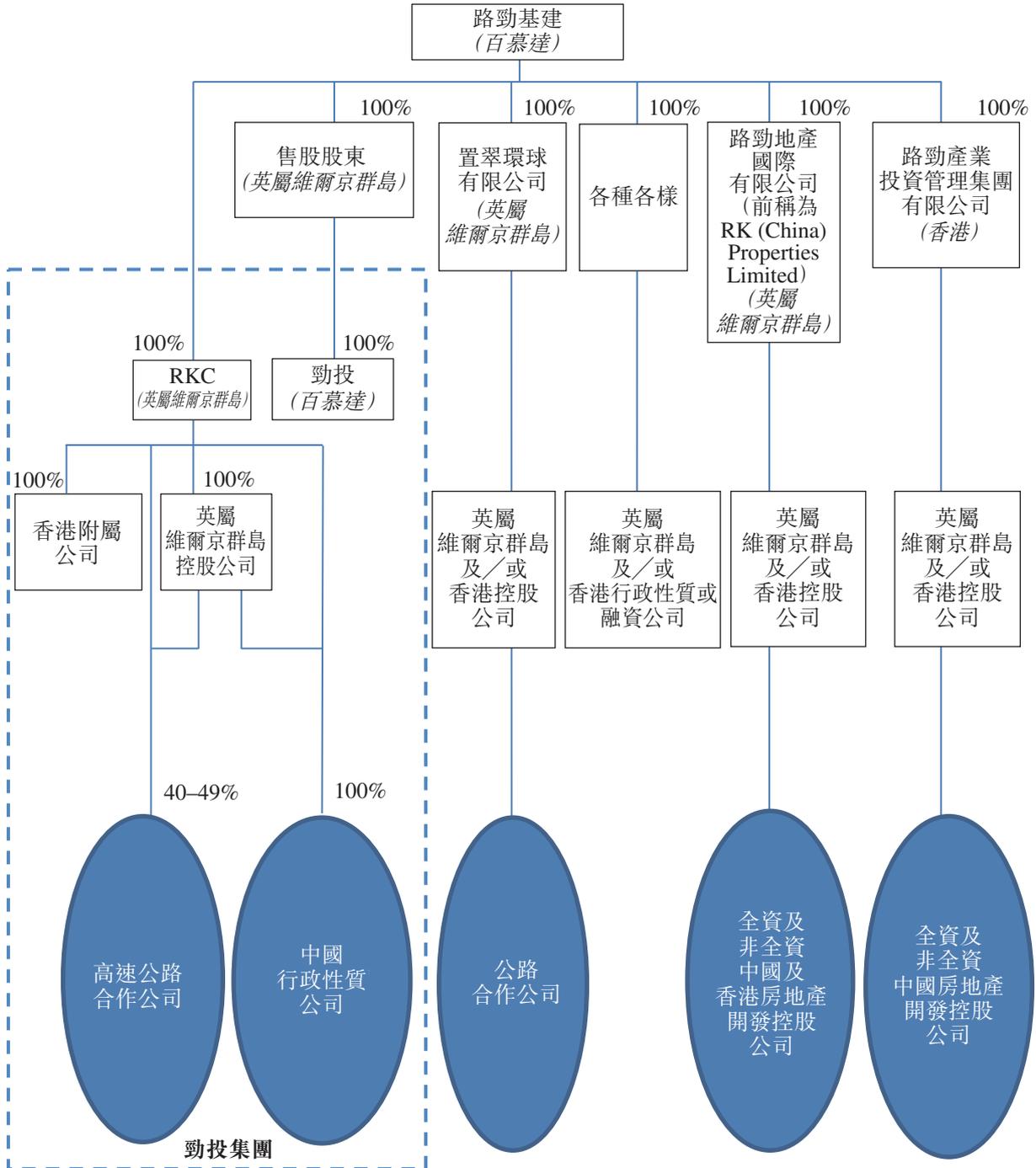
根據上文發售架構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吾等注意到路勁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對下文所述之路勁基建股權產生攤薄影響（鑒於若干發售股份在緊隨建議分拆後由售股股份出售予公眾人士）。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勁投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經投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建議分拆之股權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前及完成建議分拆後 貴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說明(包括各附屬公司概要)：

重組及建議分拆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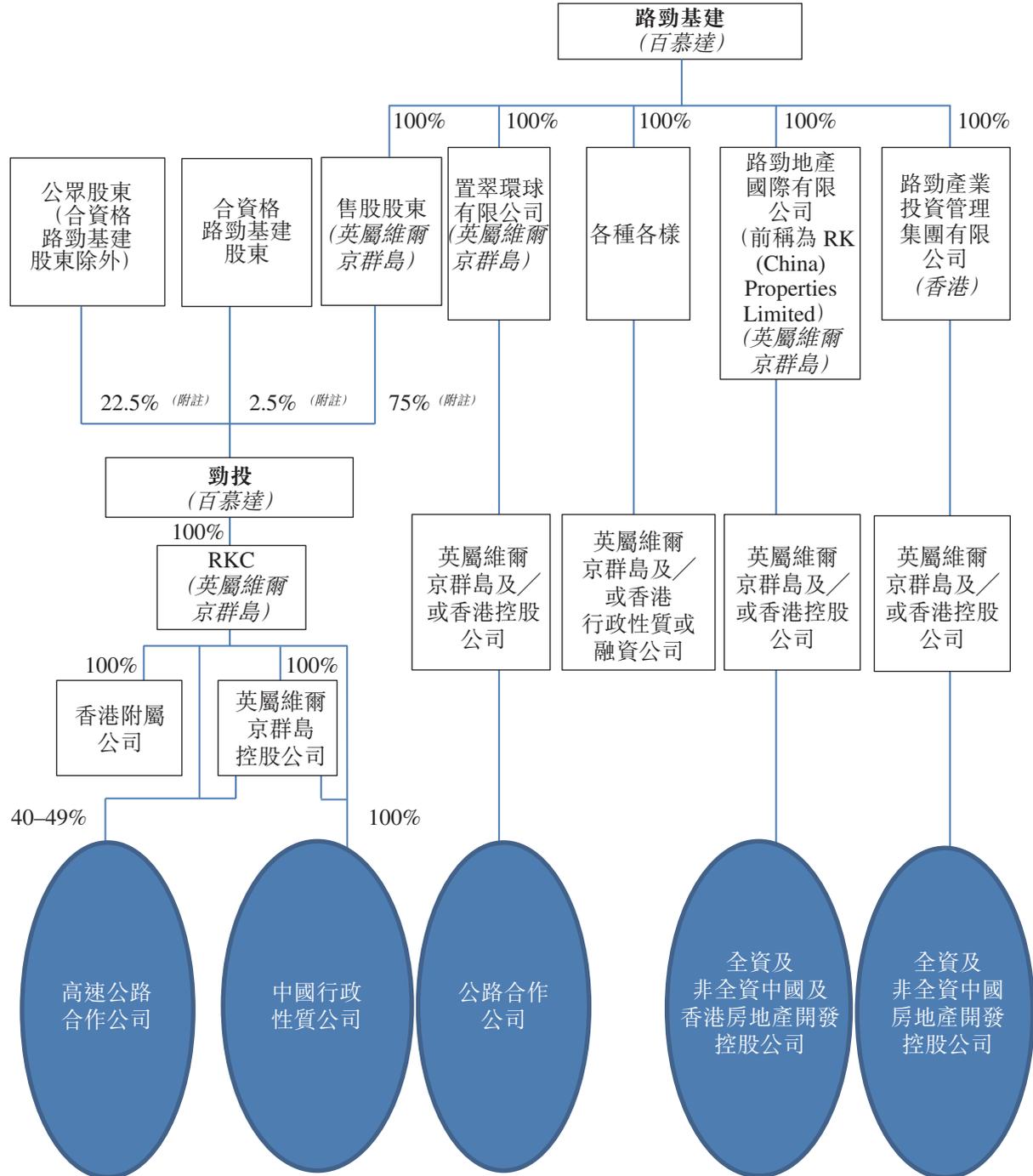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勁投由路勁基建間接持有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 貴集團及勁投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緊隨建議分拆後，貴集團於勁投之股權將減至不超過75.0%水平。



附註：售股股東、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及公眾人士各自所持勁投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約25%勁投股份之假設作出（並無計及勁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割之任何勁投股份）。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所持勁投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所有勁投股份獲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悉數認購之假設計算。

3.3 業務劃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與勁投集團的業務間有明確劃分。尤其是，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地方從事物業發展之投資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物業業務」），而勁投集團將主要進行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及開發、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業務」）。

儘管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繼續持有及管理江蘇省內連通蘇州及上海虹橋機場的除外公路50%權益，董事會認為，除外公路與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之間的競爭甚微，原因是勁投集團所持的高速公路並未於除外公路所在的江蘇省內經營。

經考慮(i)唯一的除外公路的合作公司期限將於2017年12月到期；(ii)於到期後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不擬投資新公路或延長合作公司持有除外公路之期限；及(iii)除外公路及勁投集團通過分開獨立項目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勁投集團及餘下路勁基建集團間未來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並無重大風險。有關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未來措施，請參閱下文「3.4不競爭契據」一節。

因此，鑑於(i)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物業業務及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具獨特業務營運模式，誠如本函件「3.5勁投集團的獨立性」一節所討論彼等屬管理、財務及經營獨立；及(ii)如上述勁投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及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除外公路間潛在競爭及未來利益衝突不大，吾等認為，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所保留的業務及勁投集團的業務為明確劃分。

3.4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將作為建議分拆一方根據通函所述不競爭契據向勁投作出承諾及訂立契諾。

貴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生效後終止：

- i. 勁投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ii. 勁投集團不再從事分拆業務當日；及
- iii. 貴公司通過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少於30%已發行勁投股份當日。

經審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合理，因目標是降低勁投集團及餘下路勁基建集團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3.5 勁投集團之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就收取及支付現金及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均擁有其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庫務職能。

除建議分拆前於2016年12月31日預期悉數結算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應付勁投集團款項約7.471億港元外，吾等注意到，下列擔保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根據有關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條款解除或通過相關銀行借款再融資另行結算：

- i.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多個成員公司發行本金額約93.896億港元優先票據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若干離岸註冊成立成員公司(包括路勁基建連同勁投集團的所有離岸註冊成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 ii. 路勁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發行約3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的付款責任，由勁投集團的所有離岸註冊成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
- iii.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7年3月之本金額約2.8億美元之俱樂部貸款項下付款責任，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連同勁投集團一間離岸註冊成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儘管馬巢擔保於建議上市後將不會解除，董事會相信，未能解除／替代馬巢擔保並不會影響勁投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根據 貴集團與借款銀行討論的結果，董事會認為，由於在未獲借款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單方面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故借款銀行不同意解除馬巢擔保或接受替代擔保或抵押的做法並非質疑勁投集團的任何信用能力，而是缺乏對該等借款銀行的利好因素；
- ii. 勁投集團一直為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提供大額現金墊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應付勁投集團的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21億港元、2.486億港元及7.471億港元；
- iii. 勁投集團有足夠及強勁現金狀況以撥資及支持其業務，因其能以股東貸款方式，按於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所佔股份比例提供融資。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長益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借款總額約為2.779億港元，佔借款總額的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勁投集團有能力獨立集資而無信用問題，因龍城高速公路合作公司在無任何擔保或抵押情況下能擔保其自身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為約31億港元）；及
- v. 勁投已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Bank Ltd.各自之承諾函，確認可提供本金額分別為7.5億港元的承諾性定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及2.5千萬美元的承諾性定期貸款（可於上市後12個月內提取作未來收購用途）。

鑑於(i)過往勁投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其財務需求；(ii)勁投已獲得上文所討論的銀行融資；及(iii)勁投集團於建議上市後將獲得股本融資，董事會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若上述安排得以完全落實，勁投集團在財務方面並不依賴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而路勁基建集團同樣如此。

營運獨立性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勁投集團營運獨立於餘下路勁基建集團且與之並無關連，因各集團設有專門從事業務及項目發展、評估及管理、人事、財務及會計或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團隊。事實上，除單獨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亦就資本、設備、僱員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宜而言，具有足夠的經營能力。

因此，因路勁基建及勁投集團之主要管理及日常營運將由彼等各自獨立於彼此的團隊及部門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分拆後，兩個集團間有明確營運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分拆後，吾等注意到，除(i)單偉豹先生（「單先生」）將擔任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ii)黃偉豪先生將自 貴公司辭任董事職務及將擔任勁投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方兆良先生將為勁投集團公司秘書，但將不會於勁投集團承擔任何管理職能，概無其他董事位居勁投董事會或於勁投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管理職能。此外，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將有獨立於勁投集團的全職高級管理團隊及僱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於建議分拆後勁投集團及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董事會。

職務	勁投集團	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執行董事	單偉豹先生(主席) 俞金發先生(行政總裁) 李德輝先生(財務董事)	單偉豹先生(主席) 高毓炳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 行政總裁) 單偉彪先生 方兆良先生(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周梁淑怡女士 吳頌煒博士 隋淑靜博士	劉世鏞先生 周明權博士 謝賜安先生 張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林煒瀚先生 (其將於2017年5月18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退任非執行董事) 牟勇先生 董方先生

儘管單先生於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及勁投集團的重疊角色，董事會經考慮其過往經驗認為，彼將投入相當時間及精力為餘下路勁基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領導，同時為勁投集團指定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

倘有關任何事宜存在已知利益衝突，則單先生及／或其他權益董事將就有關事宜於路勁基建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因此，由於勁投集團於決議案擁有權益，故單先生將就有關建議分拆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計及已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解決 貴公司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安排連同企業管治措施，勁投集團能獨立開展其業務及不會過度依賴餘下路勁基建集團。

3.6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將用於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收購及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計劃拓寬，收購事項及拓寬事項的比例分別為60：40。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勁投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作勁投集團營運資金撥資及一般企業用途。尤其是，勁投集團將致力於收購中國的高速公路項目，而其董事會認為，由於「一帶一路」倡議將令車流量增加，高速公路將更具吸引力。就此而言，勁投集團亦將於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東南亞之其他發展中國家尋求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勁投集團尚未物色到其擬收購的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倘於建議上市後，將用於收購新高速公路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勁投首次分派時尚未配置，勁投集團可將最高達3.70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分派予勁投股份持有人的資金。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路勁基建集團的市值約為96億港元，假設全球發售項下可供提呈的勁投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35.7%乃由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出售，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28億港元可能歸於餘下路勁基建集團。就此而言，亦應注意到，貴公司擬將應付路勁基建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作一般企業用途。

鑑於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申請版本所述勁投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可能潛在增加餘下路勁基建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該等資金配置屬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7 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

就建議分拆而言，勁投集團及售股股東將與勁投、建議上市之聯席保薦人及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就建議分拆與全球發售而言，貴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與經挑選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基礎協議。此外，售股股東可訂立借股協議以穩定價格。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全球發售預期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優先發售），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交割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之勁投股份數目的總計最多約15%之額外股份。

就此而言，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到，發售股份最終分配將經諮詢若干潛在包銷商後釐定，且仍視乎全球發售時的市況及包銷商的能力而定。

3.8 優先發售

經參考第15項應用指引，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須充分顧及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利益，向彼等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勁投股份的合共10.0%將作為保證配額發售予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保留股份之最終數目將根據全球發售時的市況予以變更。保留股份預期將自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毋須進行重新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比較，吾等經作出最大努力物色及檢討以下由香港上市公司自2012年6月1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附帶優先配額的分拆上市個案（不包括已分拆並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公司）。10項分拆及上市個案詳情資料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售股份／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保留股份／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發售保證 配額概約 百分比
2012年 6月28日	1332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4,375,999	8,625,999	60.0%
2013年 5月16日	1270	朗廷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852,174,000	42,608,000	5.0%
2013年 11月28日	1372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10.0%
2014年 1月16日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4,426,900,000	533,565,500	12.1%
2014年 6月17日	1778	彩生活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10.0%
2014年 6月17日	1321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	468,000,000	47,352,700	10.1%
2014年 6月19日	6139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600,000,000	80,000,000	13.3%
2015年 10月30日	1556	建業建榮控股 有限公司	382,500,000	34,425,000	9.0%
2016年 3月30日	1243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380,000,000	34,200,000	9.0%
2017年 1月26日	1627	安保工程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400,000	10.1%
		平均			14.9%
		中位數			10.0%
		最高			60.0%
		最低			5.0%
		貴公司			10.0%

資料來源：摘錄自各公司有關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

根據上文載有自2012年6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完成之附帶優先配額的聯交所主板分拆及上市個案（「可資比較分拆」）資料的比較表，吾等注意到，向合資格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優先配額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與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比介乎約5.0%至60.0%，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4.9%及10.0%。

鑒於(i)保證配額之百分比等於可資比較分拆上市優先配額的中位數，且略低於其平均數並處於其介乎約5.0%至60.0%不等的範圍內；(ii)勁投於緊隨建議分拆後須維持與可資比較公司類似之不低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i)保證配額令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可獲得按保證基準認購保留股份之機會，吾等注意到優先發售的安排乃符合市場慣例。

綜上所述及結合(i)勁投於本函件「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分拆後仍為路勁基建集團之附屬公司；(ii)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發展誠如本函件「3.6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業務；(iii)根據建議分拆擬出售勁投股份將使得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變現 貴公司部分投資及動用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作一般企業用途(誠如本函件「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v)任何願意增加彼等於路勁基建集團風險敞口的股東亦可參與全球發售；及(v)誠如本函件「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總體而言，將發行作為保留股份供合資格路勁基建股東認購的路勁股份比例屬合理。

有關優先發售的更多詳情，如申請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及分配基準，請參閱通函。

4. 建議分拆之可能財務影響

下文所述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財務影響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的目前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勁投可能交割及／或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勁投股份。

4.1 對股權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經計及(i)僅倘勁投集團的預期市值超過約50億港元，董事擬進行建議分拆；(ii)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約133億港元；(iii)RKC建議宣派股息約7.4億港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以促使抵銷餘下路勁基建集團應付勁投集團款項淨額(誠如申請版本所述)；及(iv)將發行至少25.0%的具攤薄影響新股份(即勁投不超過75.0%的股權將由路勁基建集團於建議上市後持有)，董事會預期路勁基建將自建議分拆確認略微盈餘。

尤其是，經參考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市值約96億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預期路勁基建將確認建議分拆的最低盈餘約10億港元。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勁投將繼續為路勁基建之附屬公司，盈餘的任何增加將確認為路勁基建的盈餘變動，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預期將增加相同金額。因此，吾等注意到，建議分拆可能對餘下路勁基建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有關建議分拆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4.2 對盈利的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吾等注意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貴集團應佔勁投集團盈利預期自100%減少至不超過約75%。然而，由於勁投將繼續為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勁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集團綜合入賬。由於進行建議分拆（據此勁投集團之一部分由貴集團出售），貴集團的少數權益預期增加。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應該不會對貴集團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貴集團預期將長期享有本函件「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分拆所產生之持續裨益。

4.3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根據上述發售架構，貴公司擬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於勁投之股份，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貴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一般企業用途。鑑於營運資本可能增加，吾等自我管理層了解到，建議分拆預期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正面影響。

4.4 該節概要

經計及建議分拆對貴集團(i)股權及資產淨值；(ii)盈利；及(iii)流動資金的影響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就此而言，經考慮本函件「2.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分拆所產生之持續裨益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該等整體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5. 勁投集團之估值

於評估勁投集團估值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通過物色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勁投集團類似業務活動及於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可作為近期市場及建議分拆時的市場氛圍參考。尤其是，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屬公平及反應同行業公司的合理市盈率及市淨率中具指示性。

然而，應注意所有參與可資比較分析之標的公司或會在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定位上與勁投集團有所不同，該分析旨在涵蓋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及形成合適參考樣本以反映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將為評估勁投集團市盈率及市淨率公平性及建議發售價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分析方法

於物色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採納以下選擇標準(i)從事與勁投集團類似主營業務的公司；及(ii)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及(如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公司。

吾等盡最大努力選擇下列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其足以提供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知情觀點。就吾等分析而言，吾等採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資比較公司純利，經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調整以抵銷一次性收益或虧損，因市盈率亦將受該等項目的影響。吾等的分析結果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純利 (附註2)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市盈率	市淨率
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並提供收費公路沿線的客運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	53,092,959	3,745,880	25,085,920	14.17	2.12
5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	19,025,390	1,134,828	14,315,821	16.77	1.33
576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養護及管理高等級公路、開發經營某些配套服務(如廣告和加油設施)，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40,260,671 (附註4)	3,430,749	20,689,229	11.74	1.95
737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在中國修建、推廣、開發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13,497,803	615,702	6,071,154	21.92	2.22
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內收費公路及相關服務區域之建設、管理及開發，亦經營典當業務。	19,775,217	1,044,872	9,876,912	18.93	2.00
105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9,804,731	1,037,804	10,258,072	9.45	0.96
1823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國的高速公路。	338,339	(10,477)	(20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9.45	0.96
		最高				21.92	2.22
		平均數				15.50	1.76
		中位數				15.47	1.97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
2. 摘錄自其最近刊發年報的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倘呈報貨幣以人民幣列值，該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95港元匯率換算，僅供比較之用。
3. 資產淨值(指有關公司股東應佔股權)乃摘錄自各公司最近刊發業績(即中期或年度報告)。倘呈報貨幣以人民幣計值，該金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95港元換算，僅供比較之用。
4. 根據H股數目及根據最近可獲得資料皂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計算的隱含市值。

5.2 勁投集團及其同業公司的市盈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不能獲得市盈率。因此，除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外，吾等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9.4至21.9、15.5及15.5。

經參考勁投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純利約3.879億港元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9.4至21.9倍，吾等注意到，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勁投股份的合理市值預期介乎36億港元至85億港元。

5.3 勁投集團及其同業公司的市淨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亦注意到，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由於錄得負債淨額，故不能獲得其市淨率。基於上述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8倍及2.0倍，及介乎約1.0至2.2倍。

經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勁投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5億港元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1.0至2.2倍，吾等注意到，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勁投股份的合理市值預期介乎43億港元至100億港元。

5.4 該節概要

經計及上述市盈率及市淨率估值，吾等注意到，鑒於勁投股份的數目，公平及合理的發售價說明勁投股份的隱含市值應介乎約36億港元至100億港元。吾等自聯交所上市決策LD106-1注意到，以合作公司架構經營的上市申請人(如勁投集團)於上市時須具有至少40億港元市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巨大市值。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40億港元最低市值屬於上述勁投股份隱含市值的合理範圍內。

另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亦注意到，僅倘勁投集團的預期市值超過約50億港元，董事擬進行建議分拆。鑑於該金額高於上文40億港元的最低市值及屬勁投股份隱含市值的合理範圍內，吾等認為，就市盈率及市淨率估值而言，勁投股份的可能發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分拆之條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勁投股份及任何就建議分拆可能發行之勁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iii. 貴公司、勁投、售股股東及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協定之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 iv. 由(其中包括)路勁基建、勁投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義務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規定日期和時間當時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或其他方面而終止；及
- v. 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不會進行，及路勁基建將其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股東及 貴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邱詠培
助理董事

謹啟

2017年5月18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員。邱女士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F3至F75頁）、2015年12月31日（第F3至F79頁）及2016年12月31日（第F8至F95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披露，及藉提述而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該等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鏈接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30/LTN20150330594_c.pdf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9/LTN20160329698_c.pd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6/LTN2017040656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編製本債務聲明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百萬港元
優先票據	7,205.9
中國境內債券	1,693.3
銀行貸款	8,335.7
其他貸款	1,586.6
借款總額	<u>18,821.5</u>
有抵押借款	4,621.2
無抵押借款	14,200.3
	<u>18,821.5</u>
已擔保借款	14,862.1
無擔保借款	3,959.4
	<u>18,821.5</u>

除上述外，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收購合資企業之應付對價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1.772億港元、3.366億港元及4.323億港元。彼等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集團為上述借款提供的擔保乃集團之物業存貨。已擔保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此外，就銀行提供予客戶以購買集團已開發物業的按揭貸款，集團以有關客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約66.168億港元。集團亦就授予集團合資企業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1.481億港元。

於2017年3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土地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就集團合作公司(即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之物業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未償還債務之50%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該合資企業之餘下50%由中國合作夥伴承擔。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就該合資企業之負債總額(包括股東貸款)應佔之擔保為5.164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可動用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和有關建議分拆的重大出售事項之影響，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4. 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中國經濟雖面臨下行壓力，但房地產行業仍為經濟重要的支柱產業。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在政策上維穩，集團對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集團將延續採納地區深耕戰略，採取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通過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加大物管增值服務，繼續提高產品和服務水平及品牌號召力。同時，集團將加大與商業伙伴的合作，尋求更大的發展。集團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經營團隊為房地產業務繼續壯大發展的良好基礎。

集團認為收費公路業務能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集團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保證業務繼續穩定運營和發展。

以下為勁投之唯一股東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勁投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勁投認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機會獲取勁投之所有者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勁投及勁投股份之價值，以符合勁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勁投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參與人士」)授出認股權：

- (i) 勁投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
- (ii) 勁投董事會依唯一酌情權認定對勁投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勁投集團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或全職僱員。

向參與人士提呈的要約必須透過函件作出，該函件的格式由勁投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i) 相關認股權包含的勁投股份數目及認股權期限；
- (ii) 認購價；
- (iii) 接納日期；及
- (iv) 與授出認股權相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股權可行使之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以及於認股權可行使之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勁投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與勁投認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不衝突，且須參與人士承諾按其將獲授予之條款持有認股權，並受勁投認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

(c) 接納認股權要約及行使認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勁投認股權計劃屆滿後，或勁投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勁投接獲由獲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副本，當中包括要約接納書，並經獲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勁投作為獲授認股權對價之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認股權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該等勁投股份數目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方獲接納，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認股權之授出函件副本，而要約函件副本清楚載列該數目，且或承授人按前段所述方式接納。倘授出認股權未按前段所述方式於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要約將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

在(k)、(l)、(m)、(n)及(o)各段之規限下及達成要約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承授人可於向勁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將據此行使認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勁投股份數目後，按(k)、(l)、(m)、(n)及(o)各段所規定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倘僅行使部分時，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行使)認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乘以勁投股份數目之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根據(q)段收到勁投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明書後28日內，勁投須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勁投股份及就所配發的勁投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認股權均以勁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勁投法定股本增幅為限。根據有關規定，勁投董事會須預留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勁投股本，以便於行使認股權時滿足存續要求。

(d) 可授出認股權所涉及之最高勁投股份數目

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最高勁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勁投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所有已發行勁投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或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概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經勁投股東批准後，勁投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行使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勁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勁投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勁投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倘獲接納)的認股權(包括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或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不予計算。

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勁投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發行)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之認股權。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於行使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勁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勁投股份之30%。倘根據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認股權不得計入上述30%之上限。

(e) 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倘向參與人士授出之認股權獲接納及全數行使時導致有關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勁投股份數目連同因行使根據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勁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之1%。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勁投股東的事先批准，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勁投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勁投股份及按照上述勁投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認股權，儘管該項授出認股權將會導致上述1%上限被超過。

(f)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勁投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勁投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勁投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之一股勁投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

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或勁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凡向勁投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認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股份期權中擬定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會令截至有關認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及勁投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勁投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勁投股份之0.1%；及
- (ii) 按勁投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倘獲接納)授出該等認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認股權再次授出須經勁投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勁投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於相關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發出之通函內表明。

(h)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勁投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消息向公眾公佈為止，勁投不得授出認股權。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勁投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勁投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勁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認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勁投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勁投對此將不承擔責任。

(j) 認股權之行使時限及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在(k)、(l)、(m)、(n)及(o)各段之規限下及達成要約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認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除非勁投於股東大會或通過勁投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勁投認股權計劃將自勁投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認股權,惟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有效行使,而其之前授出及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受限於及可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行使。

(k) 終止受僱之權利*(i) 一般資料*

倘承授人,作為勁投或勁投集團某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r)段所指明的終止擔任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緊隨停止擔任勁投僱員(該停止日應為擔任勁投或勁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的最後實際受僱日期,不論是否有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或倘董事辭職,該停止日應為辭職信送達勁投或勁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及於所有其他情況,該日期應為勁投董事會釐定之日期)之日失效並應終止行使(惟勁投董事會自該終止日期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者除外),認股權(或該等認股權之餘下部分)應於勁投董事會可能於該終止日期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根據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倘承授人不再擔任勁投或勁投集團某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但同時在勁投或勁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等多項職務(視情況而定),該承授人不應視為終止成為參與人士。

倘本身並非為勁投或勁投集團某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及倘勁投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人士,勁投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認股權(或該等認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ii) 解僱

倘承授人因(r)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擔任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已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而於該終止日期未獲配發勁投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而勁投將退還就該等視為行使的認股權而繳付的勁投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此外,於承授人終止成為參與人士之日向該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自動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及基於(r)段指定之任何理由終止擔任勁投及／或勁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職務，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認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m)、(n)及(o)各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

(m) 以收購方式或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勁投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任何受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要約(不論是藉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類似方式)，而該項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於相關認股權的到期日之前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i)相關認股權的到期日；及(ii)該要約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其後認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勁投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勁投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勁投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勁投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但於勁投通知的時間之前，即不少於建議召開的勁投股東大會日期前10個營業日)隨時行使認股權，同時勁投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的勁投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該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繳足勁投股份數目。

(o) 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時的權利

倘勁投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勁投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m)段所預期的安排計劃除外)，則勁投應在就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日向尚未行使認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有關認股權可在(i)該日期後滿兩個月當日；及(ii)該和解或安排或法院判令批准並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該和解或安排或法院判令批准並生效，勁投可根據本(o)段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勁投股份，以令該承授人處於該等勁投股份受該重組或安排制約的相同位置，且各承授人必須應勁投要求轉讓或另行處置勁投股份。

(p) 勁投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勁投股份將須受當時勁投細則的全部有效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或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若該日期為勁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已發行的繳足勁投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若該日期為勁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或該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所涉及的記錄日期應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之後）勁投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之前。

認股權並無附有可於勁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源於勁投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更之影響

受上文(d)段所述規限，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勁投股本（發行勁投股份作為交易對價除外），而當時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認股權未獲行使（及仍未失效或註銷），則將就勁投認股權計劃涉及之勁投股份數目、未行使認股權涉及之勁投股份數目、有關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認股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緊接有關調整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勁投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勁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i) 儘管上文第(q)(i)段之規定，但凡屬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具股價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而導致之調整，均須根據與用以調整每股盈利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類似之股份系數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所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所載之認可調整，

惟倘該等變動將導致勁投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變動。

勁投應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勁投董事會（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核實，本段(q)中勁投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第(q)(i)段及第(q)(ii)段所載之規定，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根據本段內容，勁投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勁投及獲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勁投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勁投承擔。

(r) 認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勁投董事會在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的前提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認股權期限屆滿時（受勁投認股權計劃所規限）；
- (ii) 第(k)(i)、(l)或(n)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m)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惟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作出頒令禁止收購人購買收購項下之剩餘勁投股份時，認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或繼續（視情況而定），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
- (iv) 在安排計劃（上文第(o)段所指）生效之前提下，第(o)段所述之行使認股權期限屆滿；
- (v) 勁投開始清盤日期；
- (vi) 承授人因有嚴重失職之罪，或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勁投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勁投或勁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作為參與人士之日。勁投董事會有關根據本(r)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予終止僱用承授人之勁投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自勁投集團一家成員公司(A)向勁投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B)轉讓承授人僱用不應視為終止僱用。
- (vii) 倘承授人違反第(i)段，勁投董事會應行使勁投權利取消認股權之日；及
- (viii) 根據第(k)及(l)段，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作為參與人士之日。

(s) 修訂勁投認股權計劃

惟該等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勁投認股權計劃具體條文不得以參與人士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勁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認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根據章程細則或就更改勁投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勁投股東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屬重大性質之勁投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勁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勁投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有關勁投認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勁投董事會權力之變動須首先獲得勁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

勁投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勁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第(i)段，勁投董事會或會在未簽訂有關承授人協議的情況下取消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未免生疑，根據第(r)段，認股權失效無需經承授人作出同意。

倘勁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並授出新認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d)段所述之各10%限額內之尚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認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認股權。

(u) 終止勁投認股權計劃

勁投可以勁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勁投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勁投認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任何認股權，惟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在勁投認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勁投認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管理勁投董事會

勁投認股權計劃須由勁投董事會管理，除勁投認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彼等對有關勁投認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w) 勁投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勁投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勁投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該勁投認股權計劃，並授權勁投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因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勁投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勁投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即勁投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勁投股份總數之10%）；
- (iii) 勁投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第(w)(ii)段未能於採納該勁投認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勁投認股權計劃將相應終止，及根據該勁投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將會無效，且概無人士可再享有該勁投認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股權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勁投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勁投認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認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	17,020,000	—	2.29
方兆良	個人	1	400,000	—	0.05
林焯瀚	個人	1	150,000	—	0.02
劉世鏞	個人	1	605,000	—	0.08
周明權	個人	1	150,000	—	0.02
謝賜安	個人	2	100,000	—	0.01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之好倉。
2. 根據未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者)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入本類別。
3.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4,836,5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作出記錄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1)
		好倉 (附註1)	淡倉	
惠記(附註2)	控股法團權益	306,734,428	—	41.18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控股法團權益	306,734,428	—	41.18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918,000	—	8.85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控股法團權益	237,816,428	—	31.93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控股法團權益	237,816,428	—	31.93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37,816,428	—	31.93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16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16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	控股法團權益	202,334,142	—	27.16
Hover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2,334,142	—	27.16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之好倉。
2.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其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均為ZWP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100%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1.11%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Hover Limited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4,836,566股股份計算。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威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uild King Construction**」,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訂立協議條款,據此,Build King Construction已獲委任為進行集團於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之地盤平整及下層結構工程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亦為惠記(利基的控股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他亦持有惠記192,381,843股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的24.26%);及(ii)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亦為惠記及利基之執行董事;及他亦持有利基123,725,228股股份(佔利基已發行股本的9.96%)及惠記185,557,078股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的23.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且對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猶如他們均被視作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或就他們所知,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集團業務外)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單偉豹(附註)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董事及股東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發展、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	董事
牟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	於中國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	董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董方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包括其控股公司)	於中國發展、投資及 管理房地產	董事
	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投資及 管理房地產	董事

附註：單偉豹亦為勁投董事。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終止或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蘇州雋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雋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蘇州南海明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南海明珠」)及鹽城潤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潤宇」)(作為賣方)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有關出售及購買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開平路180號樓高四層之商場，總建築面積為37,174平方米，對價為人民幣255,810,000元。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建議或意見並載入本通函或本通函引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專家	專業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兆良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直至2017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勁投認股權計劃草擬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股東通函(「本通函」)以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所述條款以全球發售之形式分拆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勁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勁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售及視作出售勁投的權益，其作為本通函所述不競爭契據、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訂立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基礎投資協議之建議分拆的一部分)」。
2.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項決議案批准勁投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述條款採納認股權計劃(「勁投認股權計劃」)並授權勁投董事會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因行使勁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勁投股本中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2017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所載於本公司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他將於2017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8.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